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截至说明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柏建国	邓礼宽、曹松涛
审计委员会	张媛媛	曹松涛、柏建国
提名委员会	曹松涛	张媛媛、邓礼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松涛	张媛媛、柏建国

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张媛媛、曹松涛、柏建国组成，其中张媛媛为主任委员，并且为会计专业人士，曹松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运营情况良好。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作对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媛媛、曹松涛、柏建国 3 位委员组成，张媛媛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3、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并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6、有权召集公司内控制度有关部门会议；7、在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8、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9、公司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柏建国、邓礼宽、曹松涛 3 位委员组成，柏建国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曹松涛、张媛媛、邓礼宽 3 位委员组成，曹松涛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曹松涛、张媛媛、柏建国 3 位委员组成，曹松涛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2）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3）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4）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5）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6）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

他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